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1)組成合營公司及建議股東協議

(2)有關收購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組成合營公司及建議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與溢利就收購事項成為合營公司的夥伴。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美元，並由合營夥伴各自出資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建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股東協議須在取得有關股東協議之股東批准後隨即簽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合營公司（作為買方）、溢利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建議股東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華人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策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華人策略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藉以(i)就將為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及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對收購事項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東協議；(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東協議；(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所提供之意見；(v)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納入通函。

由於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組成合營公司及建議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與溢利就收購事項成為合營公司的夥伴。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合資經營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美元，並由合營夥伴各自出資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建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股東協議須在取得有關股東協議之股東批准後隨即簽立。建議股東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訂約方

(1) 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溢利

(3) 希愉有限公司（作為合營公司）

（天際高及溢利以下統稱為「合營夥伴」）

合營公司之成立及業務

根據建議股東協議，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同意並確認：(i)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的意向是在股東協議持續期內任何時間，合營集團之業務須包括合營業務；(ii)各合營股東向各其他合營股東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促進合營集團於合營業務之利益；及(iii)各合營股東須確保彼此合理知悉並秉持改善合營公司及／或合營集團的合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和前景之目的。

根據建議股東協議，各合營股東向其他合營股東承諾：(i)行使其於股東協議下之權利及權力，且作為合營股份之持有人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確保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款；及(ii)就合營公司之事務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並促使由其委任之任何合營公司董事採取適當行動及進行投票（惟任何情況下均受該等合營公司董事對合營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規限），藉以確保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之一切事物以合乎合營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妥善開展。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美元，並由合營夥伴各自出資50%。

合營公司將於股東協議簽署日期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根據建議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天際高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其在合營公司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表決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可投決定性一票），及另外一名董事須由溢利委任。

提供資金

根據建議股東協議，合營股東毋須向任何合營集團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或財務資助，或認購合營公司之任何合營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向任何合營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轉讓任何資產，亦概無任何合營股東須就任何合營集團公司提供保證或就任何責任提供抵押，或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

根據建議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合營公司是否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現有債務。倘需要，合營股東可（並無義務）同意按協定部分（協定份額）通過向合營公司提供免息（或倘經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進行計息）股東貸款以向合營公司墊付該等額外資金或按協定部分及根據相同條款認購合營股份。

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所有合營公司及合營股東之間一直全面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合營公司解散或(ii)全體合營股東協議終止。

有關溢利之資料

溢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溢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陳建新先生，彼亦是Yardley Finance Limited (「**Yardley Finan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由蘇智育先生實益擁有的中冠有限公司已將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質押予Yardley Finance，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02港元兌換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溢利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股東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合營公司(作為買方)、溢利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Rich Best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
- (ii) 希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iii) 本公司 (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並為買方的50%權益的最終擁有人)；及
- (iv) 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買方餘下50%權益的擁有人

(統稱為「眾訂約方」，各為「訂約方」)

賣方為華人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策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接受所轉讓之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

- (i) 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買方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 (ii) 買方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
- (iii) 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甲；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乙作結付及清償。

代價乃合營夥伴及買方經計及(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8,538,323港元的該等物業；(ii)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為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一）；及(iii)銷售貸款之轉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華人策略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而賣方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賣方必要批准」），而該等賣方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為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ii) 獨立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買方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買方必要批准」），而該等買方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為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iii) 眾訂約方及華人策略已同意可換股債券文據甲的全部條件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乙的全部條件，而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甲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乙；
- (iv)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vi) 中國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該等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vii) 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viii) 賣方已向買方轉交有關目標公司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的真實完整複印件；
- (ix) 買方已對該等物業以及目標公司及該等中國公司進行法律、財務、經營及其他方面及事務之盡職審查調查（「盡職審查檢討」），而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檢討之結果；
- (x)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顯示該等物業的現有市值合共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 (xi) 眾訂約方已及須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當中所載彼等各自的承諾、契約及協議；及
- (xii) 買方及／或賣方所作出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除上述先決條件(vii)至(xii)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獲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概無買賣協議項下其他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信納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根據買賣協議表明具有持續效力之條款除外，其將繼續生效)，惟眾訂約方同意以書面方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則除外，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性質之索償或其有關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信納及／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及獲豁免後的完成日期(或眾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發生。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將完成賬目交付予賣方，以供審批。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向買方(或其專業顧問)提供買方(或其專業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協助及文件，以供編製完成賬目。

倘完成賬目所示的完成資產淨值出現虧絀（或負值）超過2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買方發出及交付完成賬目予賣方後30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完成資產淨值及基準價值之間差額的金額。為免生疑，倘完成賬目所示的完成資產淨值並無出現虧絀或虧絀（或負值）少於20,000,000港元，則賣方毋須向買方支付款項而買方亦毋須向賣方支付款項。

終止

眾訂約方知悉並同意，倘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導致買賣協議提前終止（惟獲豁免或已獲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則賣方須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而有關退款須於提前終止買賣協議起30個營業日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甲	可換股債券乙
本金額	23,000,000港元	23,5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予以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9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及(b)經相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

假設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乙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予以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9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及(b)經相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

除前述事項外，以下條款同時適用於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發行人： 本公司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予以轉換。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3.85%；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8港元溢價約1.30%。

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須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換股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換股或交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換股股份：

該等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及(b)經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

換股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的換股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概不得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碎股。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現金金額。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相關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iii)緊隨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37,000,000	7.53%	237,000,000	7.53%	237,000,000	7.11%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69,053,215	11.73%	369,053,215	11.73%	369,053,215	11.07%
賣方 (附註2)	-	0.00%	-	0.00%	186,000,000	5.58%
其他公眾股東	2,540,611,845	80.74%	2,540,611,845	80.74%	2,540,611,845	76.24%
總數	3,146,665,060	100.00%	3,146,665,060	100.00%	3,332,665,060	100.00%

附註：

1.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318,953,215股）、德榮財務有限公司（49,000,000股）及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1,100,000股）持有，該等公司均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為該等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該等物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等物業中，八個商業單位中有兩個目前空置，其中一個目前由中國公司佔用及使用，而其餘單位乃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所述的租賃協議出租；而住宅亦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所述的租賃協議佔用及出租。賣方的目標公司原收購成本為1港元，而中國公司的該等物業原收購成本約為89,2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為138,538,32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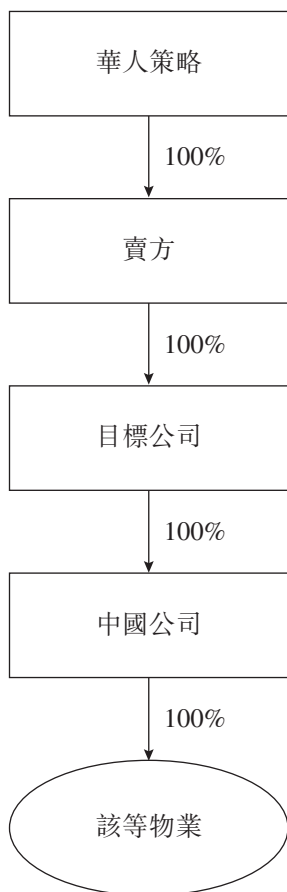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人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策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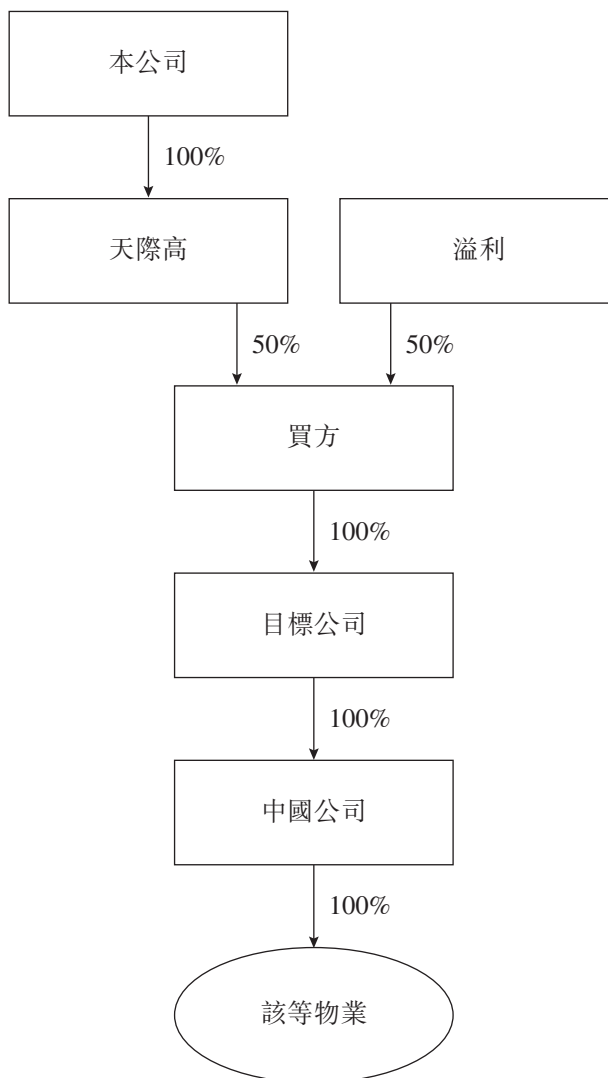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82	644
(除稅前虧損)	(17,980)	(7,750)
(除稅後虧損)	(21,180)	(7,750)
資產總額	141,319	154,933
(虧絀淨額)／資產淨值	(14,127)	6,922

訂立建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陶瓷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於中國尋找投資機遇，並對中國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持積極態度。合營夥伴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能規範合營公司之管理及經營。因此，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透過買方購買目標公司所持有之物業，而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支出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有待審核）。

本集團計劃持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視乎市場狀況於完成後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因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建議股東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華人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策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華人策略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藉以(i)就將為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及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對收購事項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溢利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股東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為華人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策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關連人士，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東協議；(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東協議；(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所提供之意見；(v)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納入通函。

由於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則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
「協定部分」	指	合營股東各自（於釐定協定部分時）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部分
「基準資產淨值」	指	虧絀（或負）2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華杰」	指	華杰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
「華人策略」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
「該等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甲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乙
「可換股債券文據甲」	指	可換股債券甲之債券文據
「可換股債券文據乙」	指	可換股債券乙之債券文據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此賬目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信納及／或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一個營業日
「完成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
「代價」	指	買方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數93,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最初）為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可換股債券甲」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賣方（或其直接或間接全資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乙」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賣方（或其直接或間接全資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所組成，其乃由董事會旨在就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股東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並無於建議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細則」	指	合營公司不時修訂、修改、補充或取代的所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或大綱及細則（如適用）
「合營業務」	指	合營公司及／或合營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條款不時經營的業務，當中包括投資控股業務及／或合營公司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或「買方」	指	希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成立合營公司
「組成合營公司」	指	組成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成為合營公司之夥伴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不時之每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按文義規定的其中任何一間。而合營集團公司具相應涵義
「合營夥伴」	指	溢利及天際高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擁有合營細則所載的權利
「合營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為合營夥伴，於其他情況下則為合營股份不時之持有人，其為(i)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及／或(ii)已就該等合營股份訂立信守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甲之到期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乙之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該等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該等物業」	指	(i)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時代財富大廈33樓A至H單位(或為33A至33H單位)之商用物業;及(ii)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澳鎮水頭沙村G17102-16地段之住宅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溢利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之金額為120,203,956港元,而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所欠賣方的整筆到期款項不得超過126,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東協議、(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於取得股東批准後隨即就合營公司簽立之股東協議
「天際高」	指	天際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公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華杰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Rich Best Asi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溢利」	指	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所採納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